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2 歲幼幼專班) 招生公告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20015561號函辦理。

二、登記日期：112年4月8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

三、登記地點：本校中棟辦公室，聯絡電話：325274 轉 118

四、招生對象：

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之「2歲適齡幼兒」，必須有法定代理人；另原住民幼兒可免除設籍之規定。

五、招生年齡：

●2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12學年度)112年9月1日滿該歲數者為主，尚有缺額得予招收當月滿2歲之幼兒。

(二)招收2足歲之幼兒以一班(16人)為限，且不可混齡。

七、應帶證件：

一般幼兒請備**戶口名簿正本**供查驗，優先入園幼兒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上述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

八、登記方式：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登記卡簽名或蓋章。

九、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審核：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凡符合下列情形者，請以優先順序申請入學：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童。
4. 原住民幼童。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其他：(按順序排序)

1.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3. 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者。(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5. 設籍本學區長短：(按子順序排序)

(1)	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同學齡內並列同一順位。
(2)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
(3)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

6.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三)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正本
1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兒 4. 原住民幼兒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種身分並列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含發遲緩證明）者。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3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以 112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6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同學齡內並列同一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7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其他學區後遷入者，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以學區為主)	以 112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
8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其他學區後遷入者。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9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	

十、錄取順序：

- (一)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者為先，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登記人數如未超過 16 人，則全數招收；於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
- (二)若登記人數超過 16 人時，以同一順位標準於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公開抽籤，(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以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並於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
- (三)正取名單以書面寄發註冊通知單。

十一、報到及註冊日期：預訂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 辦理，新生將寄發通知。

十二、收費相關規定：依金門縣教育處公告。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校(園)依據戶政單位所提供之學區內適齡兒童名冊，通知學生家長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並將新生入學登記人數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做為設班之依據。
- (二)開學日期由本縣教育處統一訂定。
-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 (四)具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登記時間登記，即喪失優先之權利，得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般入園作業。
- (五)辦理入園登記以 1 次為原則，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佈。如第 1 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第 2 次、第 3 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招生對象須以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為主，尚有缺額得予招收當月滿 2 歲之幼兒。
- (七)本校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 1 年。
- (八)本校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
- (九)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